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omain Names

計畫編號：88-2414-H-002-012-

執行期限：87年8月1日至88年10月31日

主持人：謝銘洋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E-Mail: shieh@ccms.ntu.edu.tw

一、中文摘要

網際網路上的每一部電腦都有一個特定之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此一位址之作用在於讓網際網路上之電腦彼此之間得以互相辨識、連繫，由於其係由四組數字所組成，人類並不容易記憶，網域名稱（Domain Names）則是將此一讓電腦辨識之位址轉換成讓人類得以辨識並便於記憶的字母，因此使用者只要將其所記得的網域名稱鍵入電腦，就能透過網際網路很快地連接到其所欲前往的網站。由於網域名稱具有此種標示之作用，因此在網際網路上愈來愈受到重視。

有鑒於網域名稱在網路運用上之重要性，本研究計劃擬對於網域名稱在法律上所受之保護，從各方面深入加以研究。

首先探究者為網域名稱與事業名稱之關係如何，網域名稱是否屬於民法上姓名權保護之範圍？如果事業名稱被他人擅自搶先登錄，是否會構成姓名權之侵害？

其次應進一步探討者為，網域名稱與商標之間的關係如何，此為一受到討論最多的問題。將自己的商標使用於網域名稱上，是否算是商標的使用？他人擅自以著名公司之商標搶先登錄，是否會構成商標權之侵害？相同之商標被數不同之事業，分別註冊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上，誰有權將該商標申請登錄為網域名稱？數個不同事業，分別於不同之國家以相同之商標，註冊使用於相同或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上，誰有將該商標登錄為網域名稱之權利？是否可以用商品名稱或描述性之文字登錄為網域名稱？

最後，網域名稱是否可以成為不正競爭法之保護客體？事業名稱或商標被他人

擅自搶先登錄為網域名稱，可否禁止之？

以上問題，都是網域名稱最容易面臨之問題，本研究計劃除先從技術面對於網域名稱之作用與取得加以探討，以了解網域名稱之性質外，並將進一步藉著對國內外相關案例與學術討論之研究，對於網域名稱在各種不同之法律上之地位以及上述諸問題深入研究分析，並探討國際上就上述問題之解決途徑，最後則提出具體之建議以作為我國法院適用法律及未來修法上之參考。

關鍵詞：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商標法、民法、姓名權、不正競爭法

Abstract

In order to identify and connect between computers in internet, each computer has a certain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Because the IP Address is a series of numbers, it is not easy to remember the number for human beings, so it is transferred into alphabet, which is called Domain Name. Users of internet only need to key in the domain name of a computer, which they want to connect, they can reach the computer through the internet immediately. The function of identification and connection of domain name is very important in internet.

The issues of the protection of domain name Internet include mainly:

1. Is domain name a kind of name in civil law? Can the holder of a name, especially a firm name, bring an action of damages against the person who use and register the same name as a domain name?

2. How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omain name and the trade mark? This is a question which is warmly discussed recently in many countries.

3. Does unfair competition law protect domain name? If someone register a domain name with a name or trade mark which belongs to someone else, can the registration be prohibited?

Above all are the basic and most important issues by the protection of domain name. This project will focus on these issues, study some important cases occurr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provide some suggestion finally.

Keywords: Internet, Domain Na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ivil Law, Trade Mark, Unfair Competition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網際網路 (Internet) 是資訊社會之重要基礎，它使人與人間之傳輸媒介發生革命性之改變，透過網路之連結，可以大量且迅速地將各種不同之資訊，包括文字、圖形、影像、聲音及電腦程式等，在各地甚至在國際間互動性地傳輸。在網際網路中，不僅各種資訊大量湧現，資訊提供者與其所設置之網站更是成倍數成長。在眾多之資訊提供者之間，彼此相區別之主要憑藉即為網域名稱 (Domain Names)，因此網域名稱在網際網路之運用上極為重要。不僅如此，許多公司亦設有網站提供相關資訊，為使消費者能容易在網路上取得其資訊，絕大多數之公司皆以其名稱或縮寫作為其網域名稱，甚至在廣告中強調其網域名稱，以招徠顧客，因此網域名稱亦具有廣告之作用，並且在交易秩序上具有重要之意義。

由於網域名稱在網際網路上與交易秩序上具有重要之作用與意義，有些投機者即搶先登錄知名公司之名稱，使該公司無法以其名稱再為登錄，而獲取不正當之利益，或者以著名之地名、商品或服務之名稱、描述性之名稱等取得登錄，而使他人

無法再為相同之使用。類似之案例在國際上已經層出不窮。在現有之法律制度底下，如何對網域名稱提供保護，已是目前極為迫切之問題，在許多國家與國際組織亦已引起熱烈討論。

本研究計劃之目的有三：一方面在於界定網域名稱之性質，二方面則對於其在現有法律制度下所可能受到之保護，特別是民法、商標法與不正競爭法，加以研究，第三方面則在於檢討其所受之保護是否足夠，若有不足，應如何改進。

由於網域名稱在網際網路上之運用相當重要，如果無法對於其在法律上之地位與所受之保護有所了解，對於其所引起之糾紛將無法有效加以解決，對於未來網路之發展以及網路秩序之建立，都將有極為不利的影響。是以世界各國，甚至國際組織，對此一問題都極為重視，而努力設法尋求解決。我國朝野對於網路之建設與發展極為重視，對此一問題自然亦無法忽視，除必須了解國際上之動態外，對於在國內應如何因應此一問題，也必須及早深入研究，並謀求解決之道。

三、結果與討論

網域名稱之相關法律糾紛與解決，為網路上重要之議題，本計畫並不在於對此議題之國際解決加以探討，而在於對網域名稱之基本法律關係、其在現有法律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律制度間之關係，加以研究。

本計畫認為網域名稱之申請與註冊，在申請人與 TWNIC 之間屬於一種私法之契約關係，性質上屬於無名契約，可以被稱之為「網域名稱使用契約」。申請人根據該契約所取得者，為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其權利性質屬於債權，本身並無排他性之效力，除非其同時亦該當其他法律保護之要件，例如民法上之姓名權、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網域名稱具有財產價值，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可以成為交易之客體，亦可以成為強制執行或質權之客體。

就網域名稱與姓名權及商標權間之關係而言，利用他人之姓名、事業名稱或商

標登記取得網域名稱，而該名稱既非自己之姓名、名稱又未取得商標註冊，如果會因此而引起混淆誤認，應該被認為構成對他人姓名權或商標權之侵害，權利人得請求禁止之。如果所用以登記網域名稱者為他人之著名商標，則縱使無混淆誤認之虞，商標權人亦得禁止之。此外，如果雙方都有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正當理由，例如都有商標權或事業名稱，原則上應由先登記者取得使用權，除非如此處理之結果會造成混淆誤認。

網域名稱可以申請商標之註冊，惟是否得取得商標權，仍然必須經過審查，符合商標法之要件，始能受保護。如果未申請商標註冊，然而經過使用已經具有一定之知名度，達到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程度，應該可以成為公平交易法上之表徵而受保護，甚至如果未達如此高之知名度，但已經具有與姓名相同之標識與區別之功能者，亦應能受姓名權之保護。

至於說明性文字或通用名稱，雖然不具有區別力原則上並無法成為姓名權或商標權保護之客體，然而如果其並不會造成混淆誤認，原則上仍然可以用以登記取得網域名稱，只不過此種網域名稱由於無法有其他法律制度來強化其地位，因此受保護之效力就比較弱。

最後要強調的是，網域名稱雖然是新興之社會事實，然而其仍然屬於法律秩序中之一環，在新的法律規範尚未出現之前，仍應受到現有法律制度之規範。法官於適用既有法律規範解決此類糾紛時，應有適當之靈活度，除要考慮到法律秩序及競爭秩序之建立，同時也要注意網路本身之特殊性，如此才能為網路之發展建立起健全之環境。

四、計畫成果自評

由於本研究計畫所探討之問題仍在發展中，因此執行本計畫在進度上較原先預定稍有落後，雖然如此，原先預定之目標皆已順利達成，包括相關文獻之蒐集、國際組織與各國相關規範之探討等。在研究成果之學術與應用價值方面，本研究計畫

對於網域名稱之性質、其所產生之相關問題，以及這些問題在法院實務上應如何處理，均有深入之研究與探討，對於未來法院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以及修法方向，都有相當大之價值。議題在國際間仍繼續發展中，這些均有待後續之研究繼續充實。

五、參考文獻

- [1] 馮震宇，公司名稱、商號名稱、商標與網址名稱，公平交易季刊，第五卷第二期，第 35 頁以下。
- [2] 呂瑋卿，Domain name 相關法律問題初探（上），工業財產權與標準，1997.11，第 1 頁以下。
- [3] 王仲，網際網路、商標侵害與不公平競爭，資訊法務透析，1996-4，第 20 頁以下。
- [4] Radcliffe/Dorney, Trademarks in Cyberspace, Trademark World, May 1996, PP.18
- [5] Squyres, Trademark Use on the Internet - A Global Analysis, Trademark World, March 1996, PP.30
- [6] Vaughan, Trading in Names on the Internet, Trademark World, March 1995, PP.18
- [7] Davidson/Engisch, Trademark Misuse in Domain Name Disputes, The Computer Lawyer August 1996
- [8] Schachtner/Schneider, New paths in Internet name rights
- [9] Nordemann, Internet-Domains und zeichenrechtliche Kollisionen, NJW 1997, 1891 ff.
- [10] Nordemann, Das Internet, die NameServer und das Kartellrecht, NJW 1997, 1897 ff.
- [11] Omsels, Die Kennzeichenrechte im Internet, GRUR 1997, S. 328 ff.
- [12] Bettinger, Kennzeichenrecht im Cyberspace: Der Kampf um die Domain-Namen, GRUR 1997 Int. S. 402 ff.
- [13] Schneider Domain und Namenrecht, in: www.anwalt.de/publicat/seyb9611.htm
- [14] Weinknecht, Multimedia-Recht, 1997
- [15] Schwarz (Hrsg.), Recht im Internet, 1997
- [16] Strömer, Online-Recht - Rechtsfragen im Internet und in Mailboxnetzen
- [17] Schwarz, Merkmale, Entwicklungstendenzen und Problemstellungen des Internet, 1996
- [18] Kur, Kennzeichenkonflikte im Internet, 1996
- [19] Lehmann, Computer Law, 1996